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田国苹，女，1988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宁南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容留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 (2022)川 342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、责令退缴赃款人民币六万元。被告人田国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。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岗位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、责令退缴赃款人民币六万元，划扣 309.53 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；账户余额 862.27 元，月均消费 145.0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田国苹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国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国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